

证券代码: 300981

证券简称: 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 2025-109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红医疗用品（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红”）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其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海南中红此次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红医疗用品(海南)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文龙
3.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高新社区居委会科技大道 7 号 A 栋 5 楼 12 号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8.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海南中红 100%的股权
9. 海南中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中红资产总额 5,560.13 万元,净资产 1,880.66 万元,负债总额 3,679.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6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18%; 2024 年度,海南中红实现营业收入 2,286.42 万元,利润总额 178.41 万元,净利润 151.5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南中红资产总额 6,413.78 万元,净资产 1,969.75 万元,负债总额 4,444.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437.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29%;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海南中红实现营业收入 2,838.09 万元,利润总额 104.70 万元,净利润 89.09 万元。

经核实,海南中红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关于海南中红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债务人: 中红医疗用品(海南)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债权本金: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担保期限: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五、相关情况说明

海南中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其他人员或法人同时为其

提供担保，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6.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